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临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